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朱育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張永芬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　律師
　　張志堅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